

# 建築物所有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於彰化縣\_\_\_\_\_土地上之畜牧設施，因未辦理建築物保存登記，係檢附 房屋稅籍證明 或 建築物所有權狀，以茲證明設施所有權係本人所有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立切結書人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存據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